新北市　泰山 區　同榮 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 辦理方式：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三、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四、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 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table>
<tr><th colspan="3">111學年度第一學期</th></tr>
<tr><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本校(園)幼兒園幼兒。</td></tr>
<tr><td>辦理期間</td><td colspan="2">111學年度第一學期</td></tr>
<tr><td rowspan="3">辦理時間</td><td colspan="2">111/ 9 / 1　~112/ 1 / 18　共 97 天</td></tr>
<tr><td>16：00-18：00</td><td>18：00-19：00</td></tr>
<tr><td>留園時數共計 194 時</td><td>留園時數共計 97　時</td></tr>
<tr><td rowspan="3">參加費用</td><td colspan="2">費用計算方式：(以2歲班幼生每小時不超過60元，3至入國小前幼生每小時不超過55元計算)</td></tr>
<tr><td>2歲組</td><td>3~5歲組</td></tr>
<tr><td>60*194=11,640元/人</td><td>55*194=10,670元/人</td></tr>
<tr><td>補助對象</td><td colspan="2">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td></tr>
<tr><td>補助額度</td><td colspan="2">暑假期間每月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td></tr>
</table>

參、 **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　泰山 區　同榮 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班級　　幼生姓名　　家長簽名或蓋章：

□皆不參加。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參加16時至18時　□參加16時至19時。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11年 6 月　16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